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0,781	93,408
其他收入	4	572	159
已消耗存貨成本		(37,749)	(36,127)
僱員福利開支	5	(32,271)	(28,545)
折舊		(3,473)	(1,962)
攤銷		(180)	(12)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4,891)	(2,638)
公用事業開支		(996)	(720)
其他虧損	5	–	(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55,583)	(12,6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2,616)	154,90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220)	(7,582)
購股權開支		(2,880)	–
其他經營開支		(47,309)	(32,1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8,154)	11,653
財務成本	6	(4,729)	(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60,698)	137,1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9,884	(24,7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320,814)	112,40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11,616)	(22,103)
年內(虧損)溢利		<u>(332,430)</u>	<u>90,30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	(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u>(4,399)</u>	<u>(6,298)</u>
		<u>(4,430)</u>	<u>(6,324)</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36,860)</u>	<u>83,9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921)	111,92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11,344)</u>	<u>(21,677)</u>
		<u>(332,265)</u>	<u>90,24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	48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272)</u>	<u>(426)</u>
		<u>(165)</u>	<u>56</u>
		<u>(332,430)</u>	<u>90,3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5,351)	105,60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11,344)</u>	<u>(21,677)</u>
		<u>(336,695)</u>	<u>83,92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	48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272)</u>	<u>(426)</u>
		<u>(165)</u>	<u>56</u>
		<u>(336,860)</u>	<u>83,98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46.9)</u>	<u>2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45.3)</u>	<u>2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71	39,387
商譽		6,186	6,186
無形資產		4,456	4,6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5,274	97,827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2
租賃按金	11	240	7,7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	10	3,387
遞延稅項資產		29	3,10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2,959
應收貸款	12	73,565	56,500
		<u>159,531</u>	<u>221,68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	8,2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82,310	73,187
貿易應收款項	11	9,838	9,11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8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20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9,912	17,163
可收回所得稅		232	3,0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892	422,5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017	3,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4,269	96,654
		<u>254,942</u>	<u>633,4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5,469</u>	<u>–</u>
		<u>260,411</u>	<u>633,494</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231	15,48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	18,279	38,082
修復成本撥備		–	762
應付所得稅		–	362
借貸	15	3,564	35,769
		<u>26,074</u>	<u>90,4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u>1,574</u>	<u>–</u>
		<u>27,648</u>	<u>90,4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763</u>	<u>543,0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294</u>	<u>764,72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94,780
承兌票據	15	77,076	–
修復成本撥備		–	3,321
遞延稅項負債		138	40,227
		<u>77,214</u>	<u>138,328</u>
		<u>315,080</u>	<u>626,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988	6,528
儲備		<u>305,472</u>	<u>617,4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3,460</u>	<u>623,962</u>
非控股權益		<u>1,620</u>	<u>2,437</u>
		<u>315,080</u>	<u>626,39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28	397,701	-	106	(1,154)	(6,330)	227,111	623,962	2,437	626,399
年內虧損	-	-	-	-	-	-	(332,265)	(332,265)	(165)	(332,4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1)	-	(31)	-	(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4,399)	-	(4,399)	-	(4,3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430)	(332,265)	(336,695)	(165)	(336,86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2,880	-	-	-	-	2,880	-	2,880
發行新股 (附註16)	1,306	18,670	-	-	-	-	-	19,976	-	19,976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349)	-	-	-	-	-	(349)	-	(34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16)	154	4,914	(1,382)	-	-	-	-	3,686	-	3,68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972	-	(972)	-	(652)	(6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88</u>	<u>420,936</u>	<u>1,498</u>	<u>106</u>	<u>(182)</u>	<u>(10,760)</u>	<u>(106,126)</u>	<u>313,460</u>	<u>1,620</u>	<u>315,0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00	65,421	106	(972)	(6)	136,862	204,611	1,167	205,778
年內溢利	-	-	-	-	-	-	90,249	90,249	56	90,3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6)	-	(26)	-	(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6,298)	-	(6,298)	-	(6,29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324)	90,249	83,925	56	83,9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114	2,1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182)	-	-	-	(182)	-	(182)
發行新股 (附註16)		3,328	338,560	-	-	-	-	341,888	-	341,888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6,280)	-	-	-	-	-	(6,280)	-	(6,28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附註8)	-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28</u>	<u>397,701</u>	<u>106</u>	<u>(1,154)</u>	<u>(6,330)</u>	<u>227,111</u>	<u>623,962</u>	<u>2,437</u>	<u>626,399</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

年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附註3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G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中式酒樓業務, 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年報附註12及37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及(ii)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導致須對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董事正在評估上述影響，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彙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經營連鎖甜品餐廳。
- (ii) 食品業務－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投資證券。
- (iv) 放款－提供放款業務。

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有關經營連鎖中式酒樓之經營分部。所呈報之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概述於二零一六年年報附註12及37。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連鎖甜品餐廳業務及計入餐飲服務分部。
- (b) 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推出。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甜品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合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營業額	-	94	89,735	88,818	93,910	15,784	8,491	3,413	(156)	-	191,980	108,109
分部收益	-	94	89,735	88,818	2,711	1,083	8,335	3,413	-	-	100,781	93,408
外部銷售	-	94	89,735	88,818	2,711	1,083	8,335	3,413	-	-	100,781	93,408
分部間銷售	-	-	-	-	-	-	156	-	(156)	-	-	-
總計	-	94	89,735	88,818	2,711	1,083	8,491	3,413	(156)	-	100,781	93,408
分部業績	(235)	(251)	1,665	1,288	(285,488)	143,282	6,852	2,855	-	3,021	(277,206)	150,195
未分配收入											305	1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814)	(16,64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220)	(7,582)	-	-	-	-	-	-	-	-	(1,220)	(7,5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8,154)	11,653	-	-	-	-	-	-	-	-	(38,154)	11,653
購股權開支											(2,880)	-
財務成本											(4,729)	(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0,698)	137,15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部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未有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4,456	4,820	21,123	17,137	93,947	389,051	155,875	129,687	275,401	540,6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5,274	97,827	-	-	-	-	-	-	55,274	97,82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85	2,959	-	-	-	-	-	-	3,085	2,9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29	-	-	-	-	-	-	20	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86,162	37,260
									419,942	678,770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176,413
綜合資產總值									419,942	855,183
負債										
分部負債	-	27	14,853	11,209	-	29,898	-	177	14,853	41,311
承兌票據	77,076	-	-	-	-	-	-	-	77,076	-
應付或然代價	-	94,780	-	-	-	-	-	-	-	94,7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933	51,044
									104,862	187,1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	41,649
綜合負債總值									104,862	228,784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所在國家)	100,781	93,314	24,967	25,903
新加坡	-	-	4,456	4,636
中國	-	94	55,274	97,827
	100,781	93,408	84,697	128,3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顧客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577	-	-	9,659	10,236
折舊	-	812	-	-	2,661	3,473
攤銷	180	-	-	-	-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32,616	-	-	32,6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255,583	-	-	255,58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95)	(9)	-	-	-	(204)
財務成本	4,076	268	324	-	61	4,729
所得稅開支 (抵免)	-	313	(40,197)	-	-	(39,8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放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97,302	123	-	-	12,816	110,241
折舊	305	537	-	-	1,120	1,962
攤銷	12	-	-	-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4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54,900)	-	-	(154,9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u>	<u>-</u>	<u>12,649</u>	<u>-</u>	<u>-</u>	<u>12,649</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59)	(5)	-	-	(31)	(95)
財務成本	-	497	48	-	71	616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u>-</u>	<u>(88)</u>	<u>24,794</u>	<u>-</u>	<u>37</u>	<u>24,74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約4,64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零)。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9	3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95	59
管理費收入	140	—
諮詢費收入	101	—
雜項收入	127	64
	<u>572</u>	<u>15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股息收入(計入收益)	<u>(2,711)</u>	<u>(1,083)</u>
其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048	27,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1,223</u>	<u>1,183</u>
	32,271	28,545
購股權開支	<u>864</u>	<u>—</u>
	<u>33,135</u>	<u>28,545</u>
核數師薪酬	1,200	1,20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4,617</u>	<u>2,523</u>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利息	653	616
承兌票據利息 (附註15)	4,076	-
	<u>4,729</u>	<u>616</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153	2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4)	(112)
	<u>(41)</u>	<u>149</u>
遞延所得稅	<u>(39,843)</u>	<u>24,594</u>
	<u>(39,884)</u>	<u>24,743</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兩個年度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支付中期股息，金額為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32,265)</u>	<u>90,249</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7,922,190</u>	<u>433,276,64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合併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32,265)</u>	<u>90,249</u>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1,344</u>	<u>21,677</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320,921)</u>	<u>111,926</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7,922,190	433,276,640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5.0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1,3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677,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GR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待售貸款」)予黃君武先生(「黃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劉女士」)(統稱為「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這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出售集團於香港開展本集團之所有中式酒樓業務。董事認為,由於餐飲行業之經營及經濟環境惡化,出售集團之餐飲服務受到食品成本高企、租金高企及招聘及挽留僱員之勞工成本高企的困境,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出售集團。代價相等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以現金結付。

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本集團於香港已終止經營所有中式酒樓業務。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616	22,103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85,287	372,244
其他收入	435	837
已消耗存貨成本	(52,549)	(114,140)
僱員福利開支	(71,008)	(135,127)
折舊	(7,998)	(20,264)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28,613)	(48,290)
公用事業開支	(14,202)	(27,281)
其他虧損淨額	(2,658)	(7,9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2)	(4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653)	(3,576)
其他經營開支	(16,887)	(34,607)
財務成本	(115)	(207)
	<hr/>	<hr/>
除稅前虧損	(10,973)	(18,754)
所得稅開支	(643)	(3,349)
	<hr/>	<hr/>
期/年內虧損	<u>(11,616)</u>	<u>(22,10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996	3,374
遞延所得稅	<u>(353)</u>	<u>(25)</u>
	<u>643</u>	<u>3,34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6)</u>	<u>(5)</u>
其他虧損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45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73)</u>	<u>(542)</u>
	<u>2,658</u>	<u>7,915</u>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398	129,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計劃	<u>5,610</u>	<u>5,797</u>
	<u>71,008</u>	<u>135,127</u>
廚房耗材（計入經營開支）	1,545	2,382
清潔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959	3,99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23,195</u>	<u>38,829</u>

年內，出售集團向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撥資約8,7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457,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撥資約4,7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2,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撥資約59,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產生74,282,000港元）。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附註37。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240	7,7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	3,387
	<u>250</u>	<u>11,090</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9,838	9,112
應收代價	48,1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737	17,163
	<u>49,912</u>	<u>17,163</u>
	<u>59,750</u>	<u>26,275</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約4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8,000港元)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7,775	9,110
31至60日	2,063	2
	<u>9,838</u>	<u>9,112</u>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亦向若干顧客授出30日信貸期。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應收款項約2,0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因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u>2,063</u>	<u>2</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154,315	128,178
應收利息	<u>1,560</u>	<u>1,509</u>
	<u>155,875</u>	<u>129,687</u>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應收貸款：

非流動資產	73,565	56,500
流動資產	<u>82,310</u>	<u>73,187</u>
	<u>155,875</u>	<u>129,687</u>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待董事及／或附屬公司董事批准，而（倘適合）逾期結餘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房地產、股本證券或公司債券作為抵押品。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後釐定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來由若干獨立人士利息以及超過99%（二零一五年：100%）之結餘由抵押品作抵押。

提供予債務人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24%（二零一五年：3%至24%）計息，須於介乎一個月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個月至三年）的到期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港元）的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6%（二零一五年：6%）計息，乃以香港一項物業作抵押，將於二零一七年償還（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若干獨立應收貸款屬重大，而該等應收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310	73,1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202	56,5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363	—
	<u>155,875</u>	<u>129,687</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30	3,180
31至60日	5,054	29,189
61至90日	45	53,627
90日以上	125,446	43,691
	<u>155,875</u>	<u>129,687</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9,549	117,366
逾期：		
1至90日	124	629
91至180日	127	358
181日至365日	4,006	11,334
1年以上	12,069	—
	<u>155,875</u>	<u>129,687</u>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總額約為16,3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2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概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考慮到其後結算及類似抵押品的物業的近期市價足以彌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後,董事相信該款項可以收回。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該兩個年度的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存款。已抵押約2,0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8,000港元)之存款以取得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業主之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存款約1,523,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短期租賃按金,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1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231</u>	<u>15,481</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00	1,166
其他應付款項	895	2,864
應付代價	-	2,200
應計費用	9,141	25,940
已收按金	<u>6,043</u>	<u>5,912</u>
	<u>18,279</u>	<u>38,082</u>
	<u><u>22,510</u></u>	<u><u>53,563</u></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60	12,171
31至60日	1,071	3,259
61至90日	-	20
90日以上	-	31
	<u>4,231</u>	<u>15,48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前任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款項約1,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後30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支出，金額為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5,000港元），以及應計董事酬金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000港元）。

15. 借貸／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		
按揭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1,858
分期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166	1,166
銀行貸款（附註）	1,512	30,848
銀行透支	486	497
	<u>2,164</u>	<u>34,369</u>
有抵押銀行借貸	1,400	1,400
無抵押其他借貸	<u>3,564</u>	<u>35,769</u>
	<u>77,076</u>	<u>-</u>
承兌票據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約29,898,000港元新貸款。該貸款按銀行設定的基本利率（「基本利率」）加1.25厘之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已獲悉數償付。

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酌情要求本集團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

下表列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合約到期情況：

	按揭貸款	分期貸款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6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	1,166
合約分期	120	36
未償還分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14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下表載列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564	34,0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	944
五年以上	—	335
	3,564	35,7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揭貸款的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二零一六年：零）。

分期貸款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0.5厘（二零一五年：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0.5厘）。

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標準票據利率加0.25厘（二零一五年：最優惠利率／基本利率加0.25厘至1.25厘）。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邊際利潤2厘（二零一五年：0.5厘至2厘）。

無抵押其他借貸為結欠非控股權益，按固定年利率6厘（二零一五年：6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償還。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	3.5%
分期貸款	5.75%	5.75%
銀行貸款	6%	1.686% to 6%
銀行透支	7.25%	7.25%
無抵押其他借貸	<u>6%</u>	<u>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8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510,000港元）。同日未動用融資約7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99,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為數約2,0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3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約55,3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抵押於償付借貸後解除；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5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於相關借貸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後重新分類；
- (d)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有限擔保；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提供之無限額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董事及以非控股權益所擔保的若干商業信用卡，涉及金額合共1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就收購永輝有限公司發行9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每年1%計息。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並將於發行本公司具有提早贖回權之承兌票據當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有關承兌票據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承兌票據	96,000
利息支出 (附註6)	4,076
年內償付	<u>(23,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77,076</u></u>

16.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 (附註(v))	0.001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01	3,200,000,000	3,200
配售新股 (附註(i))	0.001	160,000,000	160
配售及認購新股 (附註(ii))	0.001	480,000,000	48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iii))	0.001	1,920,000,000	1,920
配售及認購新股 (附註(iv))	0.001	<u>768,000,000</u>	<u>76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 (附註(v))	0.001	6,528,000,000 (5,875,200,000)	6,528 —
配售新股 (附註(vi))		652,800,000	6,52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vii))	0.01	130,560,000	1,306
	0.01	<u>15,360,000</u>	<u>1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u><u>798,720,000</u></u>	<u><u>7,988</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541,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160,000港元及19,299,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私人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合共4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2,64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1,126,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480,000港元及91,034,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1,92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05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1,6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3,889,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1,920,000港元及195,791,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完成。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KMW訂立私人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合共768,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每股股份0.036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7,64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724,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768,000港元及26,156,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v)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分別包括10,000,000,000股及65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30,5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53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9,976,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349,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1,306,000港元及18,321,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 (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60,000份購股權由持有人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24港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5,36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約3,686,000港元，其中代價已計入股本約15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4,914,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已減少約1,382,000港元，並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年內所有已發行新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雖然本集團致力開拓餐飲服務，惟於過去數年，市場競爭激烈，本地經濟及客戶消費意欲轉差，加上食品、勞工及租金成本水漲船高，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倒退。就本集團餐飲服務之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分部之表現遜於其他分部。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餐飲服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3,210,000港元，而相對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0,710,000港元。

倘本公司繼續經營中式酒樓業務，除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外，本集團將因若干酒樓翻新（其租賃合約將於未來幾年屆滿及須予重續）而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

經考慮(i)中式酒樓業務業績倒退，已令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壓力；(i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承擔之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香港酒樓業務之市況不利，董事會認為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出售事項」）帶來良機，不僅可以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亦可為股東釋放最大價值。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包括食品業務、投資證券、放款業務及甜品餐飲業務。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於年內穩定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業務錄得收益約89,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82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92,8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2,570,000港元），其中約66,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9,790,000港元）為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年內，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2,62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65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54,9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58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	0.79%	(3,520)	24,640	5.87%	0.68%	(2,536)	25,080	2.93%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8127)	0.10%	4,930	13,460	3.21%	-	-	-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樂亞」）	3.71%	(24,618)	10,440	2.49%	2.62%	174,234	273,946	32.03%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87)	0.83%	432	5,424	1.29%	0.83%	(5,056)	4,992	0.58%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1.75%	(2,318)	4,667	1.11%	-	-	-	-
美捷匯控股有限公司(1389)	0.15%	(2,559)	4,387	1.04%	0.39%	2,346	14,245	1.67%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6)	1.82%	(5,882)	3,298	0.79%	1.82%	(5,280)	9,180	1.07%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6)	0.00%	(1)	6	0.00%	0.00%	(3)	7	0.00%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	-	-	-	2.10%	(5,847)	11,118	1.3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	-	-	-	-	0.00%	171	10,732	1.2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	-	-	-	-	0.00%	(734)	4,208	0.4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	-	-	-	-	0.00%	(1,032)	3,539	0.41%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1027)	-	-	-	-	0.01%	(311)	2,740	0.32%
總計		<u>(33,536)</u>	<u>66,322</u>			<u>155,952</u>	<u>359,787</u>	

於年內，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變現虧損淨額約255,58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2,65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3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收益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 （虧損）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 百分比
樂亞	(261,636)	72.54%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17)	10,332	不適用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6,880)	1.91%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權(2989)	2,040	不適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	1,818	不適用
其他	(933)	0.2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主要包括樂亞股份。本集團注意到，樂亞股份之交易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極其動蕩。考慮到市況及樂亞股份之交易價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出售手頭所有樂亞股份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261,64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因出售樂亞股份錄得大幅已變現虧損，於出售事項銷售所得款項與上述樂亞股份之收購成本進行比較時，確認已變現收益約6,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項對本集團有利。有關出售樂亞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前景較佳的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放款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放款業務開業以來，本集團的放款業務快速增長。於年內，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8,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1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6,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6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已累積貸款總額約342,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34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24%不等（二零一五年：年利率介乎3%至24%），其中約188,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160,000港元）已獲客戶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154,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180,000港元）。本集團墊付之所有貸款乃以按揭、香港上市證券之法定押記或個人擔保抵押。

甜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透過其聯營公司（「發記甜品集團」）將其甜品業務「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然而，甜品餐廳之開業進度無法按原計劃實施。鑒於(i)自經營甜品業務起中國經濟放緩；(ii)中國消費意欲依然低迷；(iii)中國甜品行業競爭激烈，而電子商務平台（如「微信訂餐及支付」、「餓了么」、「美團外賣」、「支付寶」及「大眾點評閃惠」）的出現進一步加劇競爭及消費模式轉為線上渠道；(iv)城市購物商場數目增加導致各購物商場的客流量多元化及(v)於中國之經營成本（如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發記甜品集團就自營零售店尋求理想之餐廳地址或獲得按商業可接受條款訂立分特許經營協議均遭遇了困難。該等因素對增長策略及預期業績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

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46,0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指「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許可權費用、使用及向第三方授出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15年於中國使用該商標進行甜品業務之許可之獨家權利。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38,150,000港元，其中約29,800,000港元及7,050,000指商標許可權之減值及攤銷，經扣除相應遞延稅項抵免合共約12,2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記甜品集團有一間自營甜品餐廳，並向兩間營運商授出特許權，以在天津及山西太原經營另外三間甜品店。

發記甜品集團將果斷終止經營或調整經審慎評估後收益貢獻欠佳之門店之業務，將資源集中於目前有盈利之餐廳以帶動收益。管理層估計發記甜品具有成為中國日常餐行業具有競爭力品牌之特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00,7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該增加主要由於(i)食品業務收益；(ii)證券投資利息及股息；及(iii)放款業務分部產生之利息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740,000港元、2,710,000港元及8,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88,820,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3,41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溢利約111,93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920,000港元。有關大幅下降主要源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淨額約255,58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9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2,620,000港元及(i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38,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37,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130,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年內來自食品業務的收益約42%（二零一五年：41%）。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約32,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5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展放款業務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4,8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新辦公室物業及一艘遊艇作商業用途。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就食品業務而言，管理層致力壯大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的適當地點擴展業務及將繼續審閱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

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租金開金的上漲情況。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商機，以拓展其放款業務。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其貸款賬項擴大約150,000,000港元，屆時所提供之貸款總額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4%，以對借款人及抵押品質素之評估為準。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不同類投資產品，包括債券、基金及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投資一直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例如利息及股息），故董事會擬尋求並進一步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特許經營商亦曾接觸本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研究可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商機。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7,988,000港元及313,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6,528,000港元及623,962,000港元）。有關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附註5。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14,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65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銀行抵押約2,017,000港元及3,53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附註2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支付中期股息，金額為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0.14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59,744,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23,0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 (ii) 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預期可籌集不少於約13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而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富揚先生、譚諾恒先生及關偉賢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趙曼而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譚諾恒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